

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赣市供办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全市供销合作社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供销联社，机关各科室，市供销集团：

现将《2024年全市供销合作社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4年3月7日

2024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信息宣传工作 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信息宣传工作，引导各地积极主动采编报送更多高质量政务信息、加大媒体宣传工作力度，更好服务于全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助力全市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供销联社，机关各科室，市供销集团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及时、准确、生动、精炼，实事求是。
2. 采用单条形式报送，每条一般不超过 300 字，重要信息不超过 600 字，重大信息不超过 1000 字。

三、报送任务及程序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供销联社报送业务类稿件每月不少于 4 条。
2. 机关各科室报送稿件每月不少于 2 条，市供销集团报送信息每月不少于 2 条；稿件报送时必须注明撰稿人及联系方式。
3. 履行报送程序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供销联社信息要有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发，市供销联社机关各科室报送的信息要经过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市供销联社机关各科室向上级社和党委、政府报送的信息，由市供销联社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审签后上报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为了强化工作落实，市供销联社按照稿件实际采用情况，用积分制对全系统的宣传信息工作进行考核。市供销联社对宣传和信息稿件择优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上刊发。优秀稿件推荐到省社和相关媒体发表。

考核采取半年通报、年终考评的方式进行，具体信息考核计分标准如下：

1. 被赣州市供销合作社门户网站和“赣州供销”微信公众号采用的，每篇（条）得3分；被江西省供销合作社网站、“江西微供销”公众号、省社《江西省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简报》采用的，每篇（条）得5分；被全国供销总社办公厅、中华供销合作网、中华合作时报采用的，每篇（条）得10分。

2. 被市级媒体（含《赣南日报》、赣州广播电视、赣州市人民政府网等市级新闻媒体）采用的，每篇（条）加10分；被省部级媒体（含《江西日报》、江西广播电视、江西省人民政府网、中国江西新闻网等省级新闻媒体）采用的，每篇（条）加20分；被中央级媒体（含全国总社网站、《中华合作时报》《中国合作经济》《中国供销合作通讯》及其他中央级新闻媒体）采用的，每篇（条）信息加30分；

3. 被市委、市政府采用每篇（条）加10分；被省委、省政府采用的，每篇（条）加20分；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的，每篇（条）加30分。

4. 被市级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篇（条）加 20 分；被省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篇（条）加 30 分；被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篇（条）加 40 分；

5. 有关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调研类理论研究成果，被市级以上媒体或刊物采用的，按照媒体等级双倍计分；

6. 约稿信息迟报、不报的，每条减 5 分；

7.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信息迟报、漏报和报送信息失实的，每篇（条）每次减 10 分。

同一稿件被上述刊物、媒体同时采用或多位领导批示的，按最高分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五、奖惩办法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供销联社信息宣传工作得分情况统一纳入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范围，未完成任务的，年度综合业绩考核宣传工作方面不得分。

2. 表彰年度先进。年终根据累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全年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。每个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可推荐 1 名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。

3. 对于不重视信息工作，所报送的信息量少质差，或有迟报、漏报、瞒报和虚报信息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